

部落教保中心的設置與展望

村落での教育保育センターの設置と展望
Establishment and Prospect of the Service Centers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re in Indigenous Communities

楊正斌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處長)

原民會為了促進原鄉婦女的就業機會，並希望能讓部落就近利用部落內的公共空間，解決家長托育照顧幼兒的需求，於民國97年函頒「原住民族地區幼托服務暨保母訓練與輔導試驗計畫」，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未設置幼稚園、托兒所或托嬰中心的部落等，給予申請設立托育平臺的經費補助，培育部落婦女成為保母，並鼓勵在地的社區及教會組織成立「部落托育班」。

直至100年教育部為整合運用國家資源及健全學前幼兒幼托機構等實施「幼托整合」，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教法）」，其中第10條為社區(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設立之法源，提供原住民族幼兒有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之教保服務，自此部落托育班陸續立案轉型成為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下稱教保中心）。

完善教保中心補助機制

為穩定教保中心教保服務的量能，原民會於104年11月訂定公布「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



保服務中心補助要點（下稱原民會補助要點）」，補助項目包含人事費（教保服務人員及廚工薪資）、業務費、餐點費及設備費等。

原民會尤為重視族語及文化的傳承，且為落實原教法第14條、幼教法第10條之精神，於原民會補助要點第3點規定，原住民族文化及在地族語課程應占教保中心整體課程百分之五十以上。

原民會與教育部的分工與合作

為考量互助教保中心永續經營，經與教育部於105年11月23日協調，決議教保中心經費，由原民會以年度計畫型態獨自編列預算支應，改為原民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共同分攤。

110學年度起，國家實施「0-6歲國家一起養（下稱教育部新制）」政策，因教保中心經費已由原民會及教育部共同挹注，故排除在教育部新制範圍外，後來經多方協調下，終於達成共識將互助教保中心納入公共化照顧體系並朝常態性補助方式辦理。

另為讓教保中心與其他教保服務機構有相同補助項目或型態，再經過原民會與教育部5次會議研商，決定自112年1月起，教保中心業務權責回歸由國教署主政。

教保中心不同於其他幼兒園

教保中心不同於其他幼兒園的重要概念為「互助」，運用在地的人力、環境與資源，透過部落（社區）集體共同參與和討論，自主決定管理教育和照顧幼兒的內容及方式，創造屬於部落（社區）自己的幼兒園。

目前全臺設置部落教保中心計有13間，含泰雅族、布農族、魯凱族、雅美族（達悟族）、阿美族等5族群，教保中心以在地族群文化發展課程為主，例如：蘭嶼教保中心規劃從生活到祭典的族語學習之旅；港口教保中心採

各教保中心陸續發展自己的部落在地文化課程，朝向穩定建立部落自主互助，且具有公共化精神的幼兒教育照顧模式，逐步累積部落或社區在地經驗發展課程。



用全阿美族語教育，以阿美族文化為基礎，融入母語跟傳統文化，依照在地生活節令規劃課程，以沉浸式方式跟著部落耆老學習等。

目前教保中心為延續文化保存及傳承，著手相關工作重點如下：

一、自行研發在地教材

各教保中心陸續發展自己的部落在地文化課程，朝向穩定建立部落自主互助，且具有公共化精神的幼兒教育照顧模式，逐步累積部落或社區在地經驗發展課程。

二、自行培育教保人員語言、文化教學之能力

目前教保中心教保人員，除具有一般幼兒專業教育知能以外，仍需具備在地文化、語

言課程和研發教材能力。而上開文化、語言和教材研發能力，經由資深教保人員之經驗傳承，才得以確保師資符合在地需求。

教保中心未來展望

教保中心執行至今已有11年，仍需與時俱進的不斷滾動修正相關法令規定。原民會與教育部將持續與各地方政府合作，視各地中心實際需求，持續盤點及協調有意願設立教保中心的地區積極設立，並共同提供教保中心設立前後的輔導支持機制，以協助規劃發展族語教學及在地文化的幼兒教保專業，優化原住民幼兒教保服務。◆